

吉林秉责律师事务所

关于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规则》”）和《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吉林秉责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了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会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会的公告材料，随其他需要公告的信息一起向公众披露，并依法对本所在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指派郭淑芬、商家碧律师出席了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6 日下午 14 点 30 分在公司七楼会议室召开的本次股东会，审查了公司提供的召开本次股东会有关的文件和资料，并进行了验证。在此基础上，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公司董事会已于 2026 年 2 月 2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报纸《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站分别刊登了《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在通知中载明了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内容、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出席会议的登记办法，并说明了有权出席会议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及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权利。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召开方式为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的方式。

现场会议的召开时间：2026年3月16日下午14点30分，会议地点为吉林省通化市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七楼会议室。

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3月1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3月16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经本所律师审查，公司本次股东会召开的时间、地点符合公告通知的内容。公司本次股东会召集、召开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公司本次股东会出席人员的资格

根据现场会议的统计结果以及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计383人，均为2026年3月9日下午交易日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代表股份209,717,749股，占本公司总股份的21.6988%。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8人，代表股份200,022,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0.695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375人，代表股份9,695,749股，占本公司总股份的1.0032%；公司董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所律师列席了现场会议。

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验证其身份。

经本所律师审查，参加公司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及列席人员的资格符合我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公司本次股东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会按照《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

公告中列明的议案逐项进行了表决。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了监票、验票和计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公告列明的如下议案：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同意208,350,7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482%；反对1,122,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5351%；弃权244,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67%。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同意18,350,74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0672%；反对1,122,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918%；弃权244,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410%。

表决结果：经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审议通过了该项特别议案。

经本所律师审查，公司本次股东会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我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关于新提案的提出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会无提出新提案的情形。

五、结论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和表决程序均符合我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页无正文，本页为吉林秉责律师事务所关于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吉林秉责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郭淑芬

见证律师：郭淑芬

商家碧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六日